**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程已由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番发改投批〔2024〕2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番禺区南村镇德兴北路（金山大道至园北路）工程检测、监测服务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樟边村

2.1.3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北起金山大道(广明辅道)，南至园北路，路线全长约0.75km。与拟建德兴北路南段(园北路至莲花大道)一起建成后，将打通德兴北路(广明高速辅道至莲花路段)。道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为50km/h，规划红线宽度为45m。道路沿线主要为鱼塘、苗圃及厂房为主，道路西侧为南村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停车场地块大部分位置已平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消防、电力、照明、交通、绿化、施工组织工程及海绵城市专篇等。（具体数据以施工图纸为准）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招标范围：根据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规范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委托方要求出具检测监测方案，开展检测监测技术工作，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根据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要求和委托方要求配合做好检测监测信息化管理工作，配备能实时上传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数据实时上传（具体内容详见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检测监测合同）。

2.2.3服务期限：建设周期为525日历天。服务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止，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验收要求。（因发包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2.2.4承包方式：本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按业主、监理人、受托人确认）进行计算，结算时依据实际工程量×收费标准单价×（1-投标下浮率）结算，但结算价超过经评审的概算中对应的检测、监测费的审定金额的，则按最终概算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如有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

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2.2.5招标内容：

（1）第三方检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道路地基检测、砼、钢结构检测、交通及照明工程检测、绿化工程检测、智能化检测等内容；

（2）监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燃气管道监测等内容；

（3）其他服务内容（投保报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本部分工作的费用）：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③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通过连接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④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承包人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支模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将本项目相关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

（4）检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前，需将具体检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清单进场检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方法和数量。

（5）本工程所涉及的检测工作，中标人需要独立完成本项目70%以上的检测工作（主要检测工作需要由中标人完成），剩余的非主要检测工作，如中标人不具备资质的，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但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分包项目的检测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中标单位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中标单位与分包签订。该部分检测内容纳入中标单位合同一并进行结算。

（6）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委托人要求及合同约定。

2.2.7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456175.48元；

**注：**结算价超过经评审的概算中对应的检测、监测费的审定金额的，则按最终概算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价（如有审计、以审计结果为准）。

投标人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总价及投标下浮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报价做废标处理。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1）、（2）、（3）项条件：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须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须提供：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地基基础），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证书须在有效期以内。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的分工内容一致。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具备以下资质（①或②或③）：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监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的主要内容：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见证取样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为：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燃气管道监测。)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涵盖范围以《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分工内容为准。

3.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主办方在职员工）。

3.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投标人近二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标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7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8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承诺函》。

3.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不超过3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

注：（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联合体家数不超过3家,含3家）。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主办方和联合体主办方与成员各方权利义务，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联合体主办方的被授权人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指令，并负责整个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5年08月02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 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 22日11时00分。

开标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日程安排系统信息为准）。

**注：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开始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1233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六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8月 22日11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2025年08月 22日10时45分至2025年08月 22日11时00分，地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日程安排系统信息为准）。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六楼

联 系 人：周小姐 电话：020-84612339

邮 编：5114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弘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富石路大石街3-15号碧桂园藏珑府长盛汇A4栋7楼718、719号

联 系 人：谭工 电话：020-84788606

邮 编：51140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六楼

电 话：020-8461233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六楼

监管电话：020-84612339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 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两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若本公司为设计、前期工作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答疑期间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设计、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函**

致：

经认真研究 （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方一旦中标，跟本项目相关的施工承包方委托的相关检测业务均不再承接。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合同价款的支付由联合体主办方统一申报，招标人向联合体主办方支付合同价款。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为本项目的主办方，具体负责 （项目名称） 的 **任务**，还负责管理的职责。若联合体成员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为本项目的成员方，具体负责 （项目名称） 的 **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5. 其他。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